

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2樓都市發展局圖資室

三、主持人：劉副主任委員振誠(歐委員政一代)

四、出席委員：詳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黃盈通建築師事務所、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六、討論事項：

(一) 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八德區同福段540地號1筆土地昕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暨建照預審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第一次變更設計)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請增加沿街連續性植栽槽設計以增加本案綠化量，並請於植栽設施帶增設友善行人之街道家具。
2. 基地右側之退縮開放空間之深度足夠，請增植第二排樹列5棵喬木。
3. 景觀剖面C之覆土寬深度皆應滿足1.5公尺請修正；另景觀牆體請依規定1:3高度比並補充相關細部圖說。
4. 後院之景觀設計請增加變化性。
5. 2層露臺處請增加綠化設施，並請補充2層之屋頂平台相關維管計畫。
6. B1層至1層之柱位轉換設計，1層樓梯間做削柱設計，另多處梁上柱設計等，請增加該部分放大圖面並評估其妥適性，並自行由結構技師簽證安全無虞。
7. 裝飾柱及裝飾板設計超過規定部分原則同意，請依各層平面實際情形補充檢討圖面並依規定標示之。
8. 其餘應補正事項：
 - (1) 景觀植栽配置計畫圖面內容與圖例說明不一致請修正。
 - (2) 無障礙動線與開門軌跡衝突請調整。
 - (3) 圍牆1.5公尺或1.8公尺圖面標示不一請修正。
9.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梁、挑空過梁、排煙室、雨遮、花台、陽台、露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二) 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桃園區三民段 128 地號土地川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日用品零售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暨建照預審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請增加複層式綠化設計，並請於植栽設施帶增設街道家具。
2. 本案量體配置 A 棟及 B 棟外緣陽台服務空間，請退縮規劃陽台空間並放大轉角廣場空間。
3. 基地臨 8 米計畫道路側，請留設 3 米寬以上人行空間為原則以維持人行道整體串聯。

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4. 外部空間之鋪面設計圖樣過多，請整合串聯人行空間，並應補充色彩及材質大樣圖說。
5. 立面綠化花台請補充 1/50 大樣圖說，並以可合理維管替換植栽為原則修正。
6. 裝飾柱、裝飾板超過規定部分原則同意，其結構支撐性應加強設計，另請結構技師自行簽證其安全性，並應依下列意見修正：
 - (1) 裝飾柱及裝飾板設計以片狀之概念設計，其構造方式請以 1/50 大樣圖面說明
 - (2) A2 戶及 B2 戶之陽台間設置之裝飾構造物請確實依規定標示。
 - (3) 請依各層平面實際情形補充檢討圖面 1/100 平立剖對照圖面說明之。
7. 其餘應補正事項：
 - (1) P5-4-9 AC 專用板與裝飾板請分開標示
 - (2) 請於北側增加一處無障礙室外通檢討。
8.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梁、挑空過梁、排煙室、雨遮、花台、陽台、露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三) 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桃園區龍安段 80 地號等 4 筆土地立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暨建照預審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本案臨路植栽槽留設過寬，開放性不足，請加寬人行步道寬度並留設適當行人活動空間，並請於植栽設施帶增設街道家具。
2. 請補充各項臨街道路側之景觀剖面大樣圖說，並確認地下室上方之樹穴滿足 1.5 米覆土深度。
3. 臨國豐八街之大廳前方請再增植 1 棵喬木延續綠帶。
4. P4-3-4 景觀剖面圖 A，覆土深度由地面起算應滿足 1.5M 深。
5. 結構相關意見如下，請結構技師自行簽證說明安全無虞或經結構外審審查通過：
 - (1) C 棟規劃外掛式樓梯結構之適宜性請加強說明。
 - (2) A 棟、B 棟為凹字型之量體配置，請評估是否需設置伸縮縫。
6. 本案申請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立面綠化設計之植栽槽設置區域面積不小於 0.4 平方公尺，淨深、淨寬不小於 0.4 公尺，設置位置及高度應合理維管及替換養護植栽；另請設置屋頂綠化，並規劃電梯通達屋頂層。
7. 空調主機並請補充冷氣穿管位置並美化處理。
8.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梁、挑空過梁、排煙室、雨遮、花台、陽台、露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四) 黃盈通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新屋區新洲段 1349 地號 1 筆土地何麗玲君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請加長建築物立面綠化設施，以達綠化效果。
2. 人行步道橫向斷面斜率，於土管退縮範圍內請以2.5%為原則規劃。
3. 請釐清一樓停車空間位置，平面圖與透視圖設計內容是否一致，並於透視圖交待與道路側順平處理位置。
4. 為提昇都市整體外觀品質，空調主機請說明遮蔽美化方式，標示其遮蔽物材質、間隔及相關空調管線配置方式。
5.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梁、挑空過梁、排煙室、雨遮、花台、陽台、露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五) 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大溪區武嶺段277地號等2筆土地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歷史街區創生行動據點節點展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本案經查係屬逕為分割之特殊基地，依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處理，於街角處留設類似騎樓設計，本會原則同意，惟該類似騎樓空間請維持3米以上淨高以利行人通行。
2. 請於無障礙升降機後側空間增設喬木及樹穴以符合基地綠化檢討。
3. 本案的結構概念設計，其材料、支撐性及穩定性請再由結構技師簽證說明之。
4. 本案轉角處以2樓高之玻璃及鐵料構成裝置藝術，請加強說明該細部構造之可行性及安全性並以大樣圖面說明。
5. 其餘應補正事項：
 - (1)請補充面前道路用地地籍謄本資料。
 - (2)本案屋頂高度請依相關規定檢討標示。
6.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梁、挑空過梁、排煙室、雨遮、花台、陽台、露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七、臨時提案：無。

八、散會：下午5時。

108 年度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24 次會議

- 一、 時間：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
- 二、 地點：本府 2 樓都市發展局圖資室
- 三、 主持人：邱政一 代
- 四、 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記錄彙整：

審議委員：

- 邱委員志揚 邱志揚
- 簡委員昌源 昌源
- 徐委員瑞燦
- 黃委員皓如 黃皓如
- 廖委員書賢 廖書賢
- 劉委員博文 劉博文
- 黃委員國媚 黃國媚

都市發展局：

- 蔡至展 鄭宇君 嚴春鳳
- 湯明輝 吳易儒

建築管理處：

- 吳柏如 林佩瑩

申請單位：

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黃盈通建築師事務所

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黃盈通

拓璞
洪士敏
楊景文

木藝生態博物館

陳育慧
蘇昆查

拓璞

拓璞

拓璞

散會時間 108 年 12 月 3 日 下午 5 時 分